

平政〔2021〕9号

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养犬管理限养区的通告

为加强养犬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根据《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平阳县实际，现就平阳县养犬管理限养区的划定通告如下：

一、本县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中心镇建成区以及县域行政辖区内城市化建设已基本覆盖、市政公用和城市服务设施已基本具备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平阳城市化管理区域划定方案核定范围）为限养区。

二、限养区内的单位不得饲养犬只（确因工作或护卫需要的，应配备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安排专人管理并进行登记）。

三、限养区内养犬户每户限养一只犬；个人因导盲、导听、扶助等助残需要的，可以饲养必要数量的犬只及大型犬（登记时应当提供残疾人证和犬只相关专业训练证明）。

四、限养区域内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平阳县区域内的犬只饲养管理按照《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五、本通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平阳县限养区禁养的烈性犬、大型犬标准和种类
2. 平阳城市化管理区域划定方案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平阳县限养区禁养的烈性犬、大型犬 标准和种类

一、烈性犬

1. 藏獒、2. 拳师犬、3. 爱尔兰猎狼犬、4. 杜宾犬、5. 斯塔福犬、6. 比特斗牛梗犬、7. 阿根廷杜高犬、8. 巴西非勒犬、9. 日本土佐犬、10. 中亚牧羊犬、11. 英国马士提夫犬、12. 意大利卡斯罗犬、13. 意大利纽波利顿犬、14. 法国波尔多獒犬、15. 德国牧羊犬、16. 牛头梗、17. 秋田犬、18. 阿富汗猎犬、19. 高加索山犬、20. 凯利蓝梗犬、21. 贝林顿梗犬、22. 罗威纳犬、23. 昆明狼犬、24. 比利时牧羊犬、25. 西班牙加纳利犬。

二、大型犬

体高（身高）超过 60 厘米（站立时从地面到肩胛骨最高点的距离）的犬只。